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05,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505,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水

利研发大厦 12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天骄

联系电话：0951-5673796

联系邮箱：qlpipes_zq@126.com

邮政编码：75000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